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54-1: 1996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 1 部分：前言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Part 1: Introduction

参考号 BS EN 54-1: 1996 (E)

本英国标准的责任委员会

本英国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 FSH/12 起草，技术委员会 FSH/12 代表以下团体利益

- AEA 技术公司
- 英国电缆制造商联盟
- 英国消防系统协会
- 英国电信公司
- 建筑物服务工程师特许协会
- 首席和助理首席消防官协会
- BSI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
- 环境部
- 环境部（建筑物研究机构）
- 环境部（房地产和建筑部门）
- 电气承包商协会
- 内政部
- 火灾安全协会
- 电气工程师协会
- 消防工程师协会
- 伦敦火灾和民防管理局
- 防灾委员会
- 国防报
- 国家消防官员协会
- 国家商队委员会有限公司
- 国家电工安装缔约检验委员会
- 国家质量保证局
- 专业照明和声音协会
- 英国工会联盟

本英国标准在消费产品和服务局指导下进行编制，获得标准局授权出版，并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BSI 1996

以下 BSI 参考资料与本标准工作相关：
委员会参考资料 FSH/12
起草用于解释 87/43904 DC

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

修订编号	日期	受影响正文

ISBN 0 580 2643 6

目录

	页码
责任委员会	内页封面
国标前言	ii
前言	2
EN 54-1 正文	3

国标前言

BS EN 54 本部分已经由技术委员会 FSH/12 起草, 同时为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出版的 EN 54-1:1996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 1 部分: 前言” 的英文版本。

本标准替代已经被取消了的 BS 5445: 第 1 部分: 1997。

遵守英国标准, 并非豁免法律责任。

ICS 13.220.20

替代 EN 54-1:1976

描述：火灾设备，火灾探测系统，自动设备，规范，定义

英文版本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1部分：前言

本欧洲标准已于 1996 年 1 月 14 日被 CEN 批准。CEN 会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

可向中央秘书处或任何 CEN 会员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会员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会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家标准协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CEN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中央秘书处： rue de Stassart 36,B-1050 Brussels

前 言

本欧洲标准由 CEN/TC 72“火灾自动探测系统”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其秘书处隶属 BSI 管理。

本欧洲标准取代了 EN 54-1 : 1976。

本欧洲标准应在 1996 年 9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1996 年 9 月之前废止。

本标准是与 CEA(欧洲保险委员会)和 EURALARM (欧洲消防和安防系统制造厂家和安装公司协会)合作起草的。

与 EN54-1:1976 标准有以下的显著区别：

- 总标题变更；
- 范围变更，增加了零件安装和使用的覆盖范围；
- 改变了版式和系列结构；
- 扩展涵盖了新零件。

注：附录 A 中给出了 EN 54 的现用和建议将来使用的系列结构。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目 录

前言	1
0 序言	3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定义	4
4 符合性.....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EN 54 系列标准	9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 1 部分：前言

0. 序言

火灾探测系统的功能是在最早可行时刻察觉火情并发送指示信号，以便能采取合适的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的功能是向建筑物内可能处于火灾危险中的人员提供听觉和/或视觉信号。

火灾探测功能和火灾报警功能可能被合并成一个单独的系统。

1. 范围

1.1 本系列的欧洲标准规定了：

- 用于评估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组成部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试验方法及性能标准；

- 用于评估被并入有效系统的零部件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用于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工程中合并和使用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的指导方针；

1.2 本系列标准适用于建筑物使用的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这些标准也可能被作为评估其他用途系统(如采矿和船舶)组件的基础标准；但可能会要求进行附加试验。它并不排斥制造或使用有适合进行特定危险保护特殊特性的系统。

1.3 不管在火灾情况下还是被暴露在实际可能遇见的情况下，都要求系统可以发挥令人满意的功能。所规定的试验用于评估系统组件在此类情况下的性能。

1.4 应通过进行规定试验得出的结果和组件执行指定功能的能力来评估组件性能。除所需功能的必要特性外，本标准无意于对组件设计或制造进行限制。

1.5 虽然灵敏性要求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情况，但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标准可能会适用于灭火系统的探测零件(不包括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的喷头)。

1.6 不能确保符合 EN 54 相关部分要求的组件与其他符合 EN 54 相关部分要求的组件相连接时也能正常发挥作用 (比如带火灾探测器的控制和指示设备), 除非这两种组件已被一起评定为可满足系统要求。

1.7 本系列标准未涵盖关于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要求(见 3.13)。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